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9号

罪犯李从政，男，198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93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从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(2019)云29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2.28元，最高消费为2023年3月299.45元，账户余额1840.34元。周期内无扣分情形，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